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洪信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喬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特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904號、100年度台抗第90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同年7月3日提起再審之訴乙節，固有其所提書狀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然再審原告所撰書狀理由祇略稱歹念不可

恕、必再有天責、證人黃宏基說謊、承辦法官未審酌黃宏基親筆承諾文件及離職程序單云云，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情形，更未就具體事實與法定再審事由為實質涵攝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